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5日，口头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晓源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董松慧汇报《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董晓源代董事会汇报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审计工作，建议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了【亚会 B 核字（2018）0237 号】专项说明报告。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18-03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7 年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派发现金股利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165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,866,827.42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3,518,866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905,565.98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18-03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安排，特提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